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授权为止。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

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